

钱德勒短篇侦探小说全集 3

BLACKMAILERS DON'T SHOOT
勒索者不开枪

【美】雷蒙德·钱德勒◎著
Raymond Chandler
程倩 等◎译

南方出版传媒
花城出版社

钱德勒短篇侦探小说全集 ③

BLACKMAILERS DON'T SHOOT
勒索者不开枪

【美】雷蒙德·钱德勒◎著
Raymond Chandler
程倩 等◎译

南方出版传媒
花城出版社
中国·广州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勒索者不开枪 / (美) 钱德勒著 ; 程倩等译. — 广州 : 花城出版社, 2015.5 (2015.6重印)
(钱德勒短篇侦探小说全集 ; 3)
ISBN 978-7-5360-7303-6

I. ①勒… II. ①钱… ②程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侦探小说—小说集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 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050278号

出版人：詹秀敏

责任编辑：陈宾杰 王铮锴 杨淳子

技术编辑：薛伟民 陈诗泳

内文设计：李玉玺

封面设计：视觉传达

书 名 勒索者不开枪

LE SUO ZHE BU KAI QIANG

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)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
(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 23 号)

开 本 880 毫米×1230 毫米 32 开

印 张 15.25 1 插页

字 数 396,000 字

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

定 价 29.8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购书热线: 020 - 37604658 37602954

花城出版社网站: <http://www.fcpn.com.cn>



译者前言

雷蒙德·索恩顿·钱德勒 (Raymond Thornton Chandler, 1888—1959年) 是美国著名侦探推理小说家，出生于芝加哥，七岁开始在英国生活，1912年返回美国，曾担任加州达布尼石油集团副总裁。他少怀文学梦想，但直到1932年在美国经济大萧条中破产后，才转而从事小说创作，大获成功。钱德勒的长篇小说《漫长的告别》获1955年“埃德加·艾伦·坡最佳小说奖”，1958年他当选为美国推理作家协会会长，其以菲利普·马洛为侦探主角的小说几乎均被改编成电影。

英美现代侦探推理小说追溯至著名诗人、小说家埃德加·艾伦·坡。自1841年，他自称为“推理小说”的《魔阁街凶杀案》《玛丽·罗杰奇案》和《偷去的信》问世以来，侦探推理小说风靡一时。在英国，有影响力的侦探推理小说家包括威尔基·柯林斯，柯南·道尔和阿加莎·克里斯蒂。威尔基·柯林斯以《月亮宝石》著名，柯南·道尔的《福尔摩斯探案》几乎家喻户晓，而阿加莎·克里斯蒂则因创作《尼罗河上的惨案》等侦探小说而被誉为“探案女王”。

总体上，英国推理小说在约定俗成的程式内，流于“向壁虚构，节外生枝，故布疑阵，迷惑读者”，在推理论和艺术上都有待提升。而在美国，钱德勒，与达希尔·哈米特、罗斯·麦克唐纳一起，塑造了美国本土“冷硬派”的侦探形象，突破了英国古典推理小说的传统。他们不仅重视演绎推理，更穿插刺

激、惊险的动作与打斗，场面神秘惊险，情节扣人心弦，突出与罪犯斗智斗勇的情节描写，如钱德勒的《湖底女人》《再见吾爱》和《漫长的告别》中的侦探马洛，一改以往侦探绅士风度，常常身涉险境，与敌手或警察正面交锋。同时，钱德勒的语言精练简洁，文笔引人入胜，在艺术创作手法上有重大突破，如《其拉诺的枪》以“泰德·卡马迪喜欢雨——喜欢雨的触感，雨的声音，雨的味道”开头，伤感的氛围，孤独的角色跃然纸上；再如《西班牙血盟》中对约翰·马斯特的外貌描写：“身材高大，体格肥胖，长相油滑，他青蓝色的下巴光秃发亮，粗大的手指上，每个关节都形成凹窝，褐色的头发从额头开始整齐地往后梳”，主人公形象生动，使读者如同直面其人。但钱德勒对女性、黑人、同性恋角色的描写有失偏颇，需引起读者警惕。

本丛书的推出，是钱德勒的短篇小说全集首次在国内出版。全书分为三册，共25个短篇，基本上都为侦探小说。其中，《青铜门》《英格兰夏日》和《宾格教授的鼻烟》虽写到非正常死亡，却不以案情推理为主。相较于他屡屡搬上荧幕的长篇故事，钱德勒的短篇小说更以语言制胜，妙语频出，情节紧凑。

经过暨南大学外国语学院MTI翻译团队九个月的通力合作，本丛书终于要出版了！虽然我们在翻译过程中字斟句酌，努力用中文再现钱德勒短篇侦探故事的精彩世界，以飨读者，但由于水平所限，瑕疵和错漏在所难免！译文失当之处，请广大读者予以指正，不吝赐教。

目录

内达华瓦斯	帷幕	恼人的珍珠	西班牙血盟	铅笔	其拉诺的枪	金鱼	勒索者不开枪	英格兰夏日
/ 428	/ 871	/ 815	/ 257	/ 209	/ 147	/ 091	/ 033	/ 001



英格兰夏日

请将我与撤退的士兵
同葬，在那暗淡星光之下
——斯蒂芬·文森特·贝尼特^①

①译者注：此诗引自美国诗人、小说家斯蒂芬·文森特·贝尼特（Stephen Vincent Benét, 1898—1943）的长诗《约翰·布朗的身体》（*John Brown's Body*, 1928），该诗讲述美国内战的历史，并于1929年获普利策奖。

这是英格兰悠久历史、风景如画、古老典雅的村舍之一。当一些英国人去不起阿尔卑斯山脉，或威尼斯，或西西里岛，或希腊，或里维埃拉时；当他们不想面对地狱般阴郁的海洋时，他们就会在每年夏天去这些村舍，住上几个星期或者一个月。

冬天谁会住在这儿呢？谁会愿意为了寻找答案而忍受漫长而潮湿的孤寂？恐怕只有那些内心平和，面色红润，睡觉还要暖两个陶制热水瓶的老妇人才会住这里吧，在这个世界上好像没有什么可令她们担忧的，就算是死亡也不例外。现在是夏天了，不管怎样，克兰德尔一家要到那里去待一个月，我作为一个应邀的客人，也会过去住上几天。爱德华·克兰德尔亲自邀请我去，我便也就去了，一方面是想接近“她”，一方面因为他的邀请是出于一种侮辱，我就喜欢被一些人侮辱。

他不见得是希望抓到我跟她做爱，或者根本就没有在意过这种事。他的精力都放在了屋顶的瓦片上、畜棚场的墙上以及草垛上。不管怎么样，我或她都没那么荣幸获得如此关注。

不过我还真没和她做过爱，他也就不可能抓到我们——

在我和他们相识的这断断续续的三年里，我俩什么都没发生过，对我来说，这可真是一种十分古怪、天真又陈腐的矜持。有些情况下，当她一直无限沉默地忍受着他，我觉得自己的矜持近乎冷酷无情了。也许是我错了，也许我真的错了，她真的是漂亮极了。

这是一个乡村小舍，位于一个叫布登汉姆的村庄边缘，除了天然的隐蔽，它还有英式花园里的那种没有实际用途的围墙，好像唯恐被人看到花的姿态不雅。后面贴近房子的一部分叫“门廊”。到了夏天，这里会弥漫着英国花朵所特有的过于浓郁的香气。在向阳的那边，支架上长着油桃，茂密而古老的草坪上摆着一张桌子，一把手工编制的椅子。如果碰上好天气，就可以到这儿来喝茶，我在的时候可没碰上过这种运气。

门廊前有一个更大的花园，在这个围起来的空间内，玫瑰花和木犀草香气袭人，它们在条纹大黄蜂的嗡嗡声中昏昏欲睡。一条走道，一道树篱，一排栅栏和一扇大门，所有这些屋外的景色，我都很喜欢。可小舍里面有一样东西惹我讨厌，那就是楼梯：人们这种错误的创意，有着致命的冷酷，楼梯曲里拐弯，像是特意为六月新娘设计的，让她跌倒，摔断脖子，制造一场突发的悲剧，让那些曾经幸灾乐祸的人，也尝到泪水的滋味。

我不会介意这里只有一个洗手间，没有淋浴。经常去英格兰的十年里，有时停留很长一段时间，我知道即使是对一些大房子，也不能抱有太多期望。你会习惯早上被轻轻的敲门声吵醒，还没回应，门就被轻轻打开了，伴随着刺耳的声音，窗帘也被拉开。随着铜器发出的闷响，一个装满热水、形状怪异的器皿搁在了又宽又浅的底托上，你只能勉强坐进去——前提是把你湿漉漉的脚放到地板上。这种做法早就过时了，但是一些地方仍在沿用。

刚才所说的都还凑合，楼梯就真让我无语了。首先，在顶部伸手不见五指的地方，有个不明显拐角，角度设计十分不合理，

还有一个多余的半步台阶，我总是在那儿被绊一下。

在主楼梯拐角之前的上半段，竖着一根角柱，像钢梁一样坚硬、锋利，和长势良好的橡树一般粗细。据说，这是从一艘西班牙大帆船的舵杆上截取的一段。在英格兰的一次暴风中，舵杆被抛到了英格兰的背风岸，经过几个世纪的风风雨雨，舵杆的一部分就到了布登汉姆，成为了楼梯的角柱。

关于楼梯，还有一样东西让我不痛快——两幅钢版画。楼梯本来就够狭窄了，它们还以荒唐的角度挂在墙上，正好垂在楼梯上。两块钢版画以亘古不变的构架，并排挂着，每一个角都锋利如斧，足以劈开头盖骨。这两幅钢版画分别是《喝水之雄鹿》和《受困之雄鹿》，除了头的姿势，它们看起来完全是一样的。我从来没有真正看过它们，每次都只是谨慎地绕过去。唯一能够真正驻足欣赏它们的地方就是去往厨房和洗涤间的走廊。如果你需要过去办事，或者你喜欢钢雕版^①的兰西尔，你可以向上观望，视线越过栏杆立柱，大饱眼福。也许有很多乐趣，但对我而言不是。就在这个下午，我和往常一样，呼吸着粘贴墙纸的糨糊散发出的微弱酸气，跌跌撞撞、躲躲闪闪地走下楼梯，我的樱桃木手杖还是难免被卡在栏杆立柱中。每次下楼既要灵活又要不失英国人的风度。

今天房子里出奇的静，我有些怀念老贝西在厨房里单调沙哑的哼唱。老贝西一直住在这里，历经沧桑，就像她曾搭乘西班牙大帆船，历尽艰难险阻，才回到了岸上。

我往客厅里瞥了一眼，没人，于是穿过玻璃落地门来到“门廊”。米利森特坐在门廊的花园椅子上，单纯地坐着。看来，我必须得描述一下她，但可能会有点儿过头儿，就像我描述其他的

①译者注：《雄鹿喝水》和《雄鹿受困》原为英国画家埃德温·兰西尔（Edwin Landseer, 1802—1873）的画作，由其擅长雕版和蚀刻术的哥哥托马斯·兰西尔（Thomas Landseer, 1793或1794—1880）制作成铜版画。

事物一样。

我觉得，她是典型的英国人，但更为脆弱。她像一件绝佳的瓷器，同样的精致和优美。她个子很高——相当高，事实上，从特定的角度看有点儿突兀，但是我从来不这样认为。最重要的是她举手投足间就会流露出一种无穷的与生俱来的优雅，美得让你怀疑进入了神话里。她头发的颜色很浅，是淡淡的金色，好到没有一缕杂乱，就像遥远闭塞的城堡里一位公主的头发一样。无边昏暗的房间里，老侍者苍老疲倦的手轻握公主的秀发，在烛光下连续梳理着，而公主坐在锃亮的银镜前，昏昏欲睡，偶尔朝那块打磨过的金属扫一眼，不是看自己，而是做着有关镜子的梦。米利森特·克兰德尔的头发就是那样。我只在很久之前，很仓促地触碰过一次。

她的两条手臂也很漂亮，它们自己似乎也知道这一点，总能在她浑然不知的情况下，用最恰当的方式摆出泰然自若的姿势。无论是在壁炉边挥舞所勾画出的慵懒、优美的曲线，还是从简洁衣袖中自然垂落，每一瞥都能让你发现其可爱之处，为之振奋。下午茶时，她那摆弄银质餐具的手亦会不经意间摆出优雅美丽的动作。一切仿佛发生在伦敦，尤其是在长长的昏暗的楼上的客厅里，窗外淅淅沥沥地下着雨，灯光也成了雨的颜色，至于墙上的绘画，无论它们本来是什么颜色，现在一律成了灰色。即便是梵高的作品，也会变成灰色。只有她的头发不是灰色的。

然而今天，我一边摆弄樱桃木手杖，一边看着她说：“我在想，如果邀请你一起去湖边，然后划船带你四处转转，你是不会答应的吧？”

她微微一笑，这种笑就代表了拒绝。

“爱德华在哪里？去打高尔夫了吗？”

她再次微微一笑，这次里面掺杂的是嘲讽。

“他今天和一个在乡村酒店认识的猎场看守人去捉兔子，‘应该’是个猎场看守人吧。好像他们一大群人围住灌木林中的

一块空地，一个兔窝，然后放白鼬进去，兔子就不得不出来。”

“我知道了，”我说，“之后他们就喝兔子血。”

“那该是我说的。你去湖边吧，别耽误了回来喝茶。”

“真是有趣，”我说，“每天只要等着喝茶就好了。在这个暖和的地方，置身漂亮的花园，听着蜜蜂在周围又不至于太近的嗡嗡声，嗅着空气中夹杂的油桃香气。等待下午茶——就像等待一场革命。”

她用英格兰人特有的淡蓝色眼睛望着我，目光有些呆滞，这不是因为疲倦，而是同样的事物看了太长时间。

“革命？这到底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说不清楚，”我直率地说，“听起来比较有意思罢了。好了，再见。”

在英国人眼里，美国人总有点愚蠢。

一会儿的工夫我就走到了湖边，和美国的湖泊比起来，这根本算不上湖，但湖中的许多小岛使其景色不错，而且让它显得更加强长。水鸟或猛扑到水里，溅出哗啦声，或坐在水中长出的芦苇上，目空一切的样子。几处古老的荒地平缓地向灰白的湖水倾斜，这些地方没有水鸟。不知谁的旧船，有裂缝但还不至于漏水，用短绳拴在一根原木上，因年岁已久，油漆剥落而显得不够灵活。我通常划那条船在小岛间穿行。岛上没人住，但种着庄稼。不时有个乡下老头儿停下锄头，用手遮住阳光，盯着我看。我礼貌地用不纯正的英式英语跟他打招呼，他没回应。他年纪太大，听力太差，要用他的精力来做其他事情。

那天我比以往累，那艘破船笨重得像密西西比河泛滥时灌满水的粮仓，本来就短的船桨比以前更短了。于是我往回划。此时，道道黄色的光芒穿过山毛榉树丛，远远的像是另外一个世界。水面开始变凉了。

为了能够把绳索系到原木上，我不断把船往上拽，然后站直身，吮吸被绳结弄痛的手指。

我没有听到一丝她的声音，或她那匹高大的黑马发出的声响，也没听到马嚼子末端金属环撞击的叮当声。去年那里的落叶肯定特别柔软，要不就是她驯马有超凡的高招。

等我站直然后转过身的时候，发现她和我之间的距离还不足九英尺。

她穿着黑色的女骑装，鞋帮口露出打猎时穿的白色长筒袜。她双腿分开跨坐在马上，使马显得有点狡黠。她微微一笑。这是一个长着黑眼睛的女人，年轻的少妇。我以前没有见过她，她实在是太俊俏了。

“喜欢划船吗？”她带着一口英式口音询问，声音随意自然。她的声音就像画眉鸟，而且是一只美国的画眉鸟。

这匹黑色公马红着眼睛看着我，安静地用蹄子拨动一两片树叶，然后像岩石一般站立，一只耳朵轻微摆动。

“不喜欢，”我说，“累个半死，手上磨起几个水泡，还要走三英里回家喝茶。”

“那么您为什么还要划？我从来不做自己不喜欢的事情。”她抚摸着马脖子，手上戴着和这匹公马皮毛一样黑的长手套。

我耸了耸肩。“某种程度上，我还是喜欢划船的。运动能消除紧张，减少欲望。除此以外，我想不出更好的原因。”

“您应该，”她说，“是美国人。”

“我是美国人吗？”

“当然了，我看到您划船了，动作那么猛，一看我就知道了，当然了，还有您的口音。”

我的眼睛一定在贪婪地盯着她的脸，她似乎并不介意。

“您和一家叫克兰德尔的住在布登汉姆，不是吗，美国先生？乡下地方就是这样，小道消息流传得很快。我是雷肯汉姆夫人，住在望湖村。”

我脸上的某个部位肯定僵住了，就像我已经大声说出“哦，你就是那个女人”。

我敢说，她注意到了。她能看出个大概，也许是全部。但是她那深邃的眸子里却没有增添半点儿不悦。

“那个不错的都铎风格的处所——我看到过——从远处。”

“走近一点儿看，你会震惊的。”她说，“去我那里喝茶吧。可以请问尊名吗？”

“帕林登，约翰·帕林登。”

“约翰是个很刚毅的名字，”她说，“就是有点儿沉闷。在我们相处的这段时间里，我就这么叫着吧。约翰，牵着罗密欧镫子上的皮带——铁块上面，轻点儿。”

我手碰到皮带的时候，公马有点急躁，但在她含情低语之后，它开始慢悠悠地上坡，往家走。它的耳朵很警觉，即使突然有只鸟从树林低处的沼泽地飞过，它都会抖抖耳朵。

“反应不错。”我说。

她扬起浓黑的眉毛。

“罗密欧吗？那可得视情况而定。我们遇到过各种各样的人，对吧，罗密欧？我们的表现也是因人而异的。”

她轻轻挥舞着手里的短鞭。

“这不影响你，对吧？”

“不确定，”我说，“也许吧。”

她笑起来，我后来才知道她很少这样开怀大笑。

我放在马镫皮带上的手离她的脚只有几英尺。我很想去碰那只脚，却说不出原因；而且觉得她也希望我去碰那只脚，同样说不出原因。

“哦，你反应也不错，”她说，“我能看出来。”

我说：“我也不确定。可以像燕子一样敏捷，也可以像老牛一样慢，但总是不合时宜。”

她手中的马鞭随意地在周围挥动，既不是朝向我，也不是朝向这匹大公马，显然，他也不想鞭子打在他身上。

“恐怕您在和我调情。”她说。

“可能是吧。”

这可是大公马的错，他猛地停下来，我的手滑到了她的脚踝，停在那里。

我见她也没有移动，也不知道她是怎样让马停下来的。他现在就像一尊铜像站在那里。

她缓慢地低下头，看着我放在她脚踝上的手。

“是刻意的吗？”她询问道。

“当然是。”我说。

“至少你有勇气。”她说，她的声音像是从遥远的林间传来。那样的距离，使我有点儿飘飘然了。

她很慢很慢地俯下身，直到她的头快和我的一样低。大公马依然纹丝不动。

“我可以做三件事，”她说，“你猜猜。”

“这简单，不是继续往前走，就是用马鞭打我，要不就是笑笑。”“我错了，”她突然用缠绵的声音说，“是四件事情。”

“那就是吻我了。”我说。

一块宽阔的环形草地，据说是罗马军营遗址，从这走下坡，赫然出现一个地方，应该就是“望湖村”了，可奇怪的是，这里根本没有湖。

这个地方为错综的藤蔓所包围，草地荒芜，长满长长的杂草，完全被忽视的样子，在英格兰这种情形可是不容易见到。而埋没其中的花园都成了耻辱的象征，一旁伊丽莎白保龄球场上的草也将要及膝。房子是传统的伊丽莎白时代的构造，红色的砖瓦随着时间的流逝越发暗红，厚重的铅制窗户突出在外。窗玻璃上结着蜘蛛网，肥大的蜘蛛像主教一样睡在窗后，昏昏欲睡地朝外眺望。就在这里，穿着条纹紧身上衣的鹰脸纨绔们，在他们不可一世的日子里，也曾眺望着英格兰，不满足它与世隔绝的魅力。

马厩映入眼帘，苔藓斑斑，疏于打理，看似摇摇欲坠。一片荒芜。从昏暗的畜栏走过来一个小矮人，矮小得只能看见两只手，一个鼻子和一条马裤，她走过来牵住公马。

她跳到马厩前的砖地上，一声不发地往前走。

“这不是忽视，”当小矮人听不到我们谈话时，她说，“他有意破坏，他知道我喜欢这个地方。”

“你丈夫吗？”我轻咬下唇，内心充斥着对他的厌恶。